

LN151-C

200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（暫停實施）規例》
(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
的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
(第 537 章) 第 3 條訂立)

1. 第 4D 及 4E 條暫停實施

《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4D 及 4E 條暫停實施。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2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暫停實施《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4D 及 4E 條。